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有效權益數量和行權價格

及

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i)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特別決議案；(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資委批准建議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批准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並向150名授予對象授予63,500,000份股票增值權，授予價格為1.58港元/股。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有效權益數量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謹此宣佈，32名授予對象由於工作調動、辭任等原因，已不再為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授予對象，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對象的人數由150名調整為118名，有效權益數量由63,500,000份調整為43,985,000份。本次調整後，激勵對象名單及有效權益數量具體情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人數	股票 增值權 授予總數 (萬份)	根據本計劃 授予該等承 授人的股票 增值權約佔 授予的 股票增值權 總數比例	授予 該等承授人 的股票增值 權的相關股 份約佔本公 司已發行總 股本比例
于文江先生	1	150	3.41%	0.07%
董國慶先生	1	120	2.73%	0.05%
沙根別克·艾力木汗先生	1	120	2.73%	0.05%
李江平先生	1	120	2.73%	0.05%
何洪峰先生	1	128	2.91%	0.06%
劉冬峰先生	1	90	2.05%	0.04%
韓玉寶先生	1	90	2.05%	0.04%
木哈買提漢·木達汗先生	1	84	1.91%	0.04%
王春海先生	1	84	1.91%	0.04%
張宇飛先生	1	84	1.91%	0.04%
劉清瀾先生	1	101.25	2.30%	0.05%
趙靜波先生	1	90	2.05%	0.04%
陳寅先生	1	101.25	2.30%	0.05%
肖玉武先生	1	90	2.05%	0.04%
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104人)		2,946	66.98%	1.33%
合計		4,398.5	100.00%	1.99%

調整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

根據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有關規定，如在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派息、配股或增發事項，應對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累計利潤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總股本2,210,000,000股為基數，向公司全體股東每股派現(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15元(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折算約為0.17港元，含稅)。

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累計利潤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總股本2,210,000,000股為基數，向公司全體股東每股派現(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05元(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折算約為0.05港元，含稅)。

基於上述情況，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宣佈對本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後的行權價格=調整前的行權價格-每股派息額，即本次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為1.58港元/股-0.17港元/股-0.05港元/股=1.36港元/股。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意見

經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認為，本次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和行權價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中相關調整事項的規定。本次調整在公司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對公司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調整的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對公司本次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和行權價格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調整事項已經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調整的內容符合《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自治區國資委監管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新國資考核[2021]129號)及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

委任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及2024年3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i)郭全先生(「郭先生」)辭任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ESG委員會」)委員，(ii)王慶明先生(「王先生」)辭任ESG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公告。

郭先生、王先生辭任ESG委員會委員後，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寅先生及黃勇先生擔任ESG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6年10月13日(即第七屆ESG委員會屆滿時)止。

王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後，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勇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6年10月13日(即第七屆薪酬委員會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兆榮 武寧

中國，新疆，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